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10点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迟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4,496,337.47 元。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（三）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四）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六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